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8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内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面积为 55,735 平方米和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面积为 10,543 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协议签订后,公司在该地块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归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所有。收储对价与相关资产净值差额能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内容概述

1、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面积为 55,735 平方米和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面积为 10,543 平方米的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签订收回协议。总补偿价款为 23,064.744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协议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的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中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的土地为公司向沈阳市铁西区政府的租赁地,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的土地为政府划拨的土地。其中房屋建筑物 33 项、构筑物 36 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1201 项,上述标的物目前运营正常,但考虑到政府收回原因,上述标的物已停止使用。本次土地使用权不作为标的物资产,但政府将随本次房屋建筑物的收储收回使用权。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的土地随本次房屋建筑物收储一并由政府收回。

2、本次出售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出售涉及的有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4、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2,910.76 万元,净值为 3,668.69 万元,重置价值为 18,500.39 万元,评估值为 18,500.39 万元。

5、本次交易中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价值类型以及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条件限制,本次评估对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这是因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建安成本与其价值联系比较紧密,而市场上类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市场法不适用,委估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收益也无法单独计算,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因此对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较为合适。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的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 33 项、构筑物 36 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1201 项。

(三)评估价值

项目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3,668.69	18,500.39	14,831.70	404.28%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3,668.69	18,500.39	14,831.70	404.28%
其中:建筑物	7	1,468.96	7,250.16	5,781.20	393.56%
机器设备	8	2,199.73	11,250.23	9,050.50	411.44%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其它资产	12				
资产总计	13	3,668.69	18,500.39	14,831.70	404.28%

(四)评估方法

本次对机器设备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成本法。即根据同类型设备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对象的购置价,考虑相关设备购置费用、运杂费、安装费用、基础费用、资金成本和间接成本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再依据设备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确定成新率,最后计算评估值。本次评估仅确定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乙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收回乙方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购范围

1、企业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

3、资产范围: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面积为 55,735 平方米和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面积为 10,543 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第二条 资产对价

交易价格为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综合价值,总计为 23,064.744 万元。

第三条 权属确认

协议签订后,乙方 66,278 平方米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并将相关资产移交甲方。

第四条 对价支付方式

本协议书签订后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现金支付资产款项 23,064.744 万元。

资产交付日期

此协议正式生效后, 乙方对 66,278 平方米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按期、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2、负责企业拆除并承担拆除费用。

3、协调相关工作,确保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乙方将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一并交付甲方。

2、地上建筑物及建筑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完整。

3、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不适用。

3.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不适用。

4.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收储对价与相关资产净值差额能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将在股东大会前发布会计师专项意见。

2、本协议所述标的物占公司收入及效益比重较小,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暂无购置计划。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该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协议双方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最终确定了收回价格, 公司相关部门对该事项及协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有效规避了合同的履约风险。我们认为上述协议事项系公司搬迁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协议书

5.评估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58 的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61 的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62 的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58 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61 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普华永道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4、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③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面积为 55,735 平方米和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面积为 10,543 平方米的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签订收回协议。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58 的公告。

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3-061 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可以现场、电话、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采用除现场以外登记方式的,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

4.登记要求:

①为能更好的为股东提供参会条件, 请符合参会条件的股东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

②法人持有股份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③个人持有股份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本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委托人对各项表决意见或授权表决范围,以及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等),委托人签字,以及委托日期等。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2、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 92,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1491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 6 个月人民币 SHIBOR 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本合同交易提前终止的,理财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理财收益率 B×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 14 天,不足 21 天	满 21 天,不足 33 天	满 33 天,不足 60 天	满 60 天,不足 90 天	满 90 天,不足 120 天
对应档次理财收益率 B	2.10%	2.40%	3.20%	3.40%	5.75%

客户提前终止。客户所认购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大于等于 0%且小于等于 7%,则自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 15 天开始,客户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交易,但客户必须在其所选择之提前到期日前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方为有效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

银行提前终止。作为本合同交易条件之一,银行拥有下列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权利。银行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的,做出选择决定时即予生效,产品的到期日为该提前终止日。银行对产品单方进行提前终止,无须为交易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充或其他责任。客户也可通过柜台查询、电话咨询的方式,以了解产品是否被终止的信息。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具体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客户所认购产品存续期间,如 6 个月人民币 SHIBOR 值连续五日大于 7%,则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

(2)除上述第(1)款所列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情形外,产品存续期间的每一个银行工作日,银行均拥有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权利。

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本金及/或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被冻结或被扣划的,本合同立即到期,本合同交易即刻终止,冻结日或扣划日(二者取其先)即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提前终止日。

6、产品期限:2013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4 月 3 日

7、公司认购金额:1 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增少。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收益的实现等。

4、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走势挂钩,如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挂钩标的突破约定区间的情况,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5、银行提前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6、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 15 天起,若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处于大于等于 0%且小于等于 6%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后,投资者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9、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26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29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116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56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346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57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 23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9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红棉理财-91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广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红棉理财-183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运用自有资金 4190 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运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11、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865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95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12、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228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391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0069.3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456 期。该产品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运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 2013 年 0609 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运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012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 2013 年第 10 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 A 款。该产品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27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62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产品。该产品为活期,最长到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可在期限内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19、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从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中赎回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从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中赎回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4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运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活期,最长到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可在期限内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2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运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理财产品; 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从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中赎回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运用自有资金 266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理财产品; 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从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中赎回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3、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1140 期。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到期。

24、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25、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1.62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26、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运用自有资金 1.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到期。

27、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运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其中 2000 万元将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到期,另外 2000 万元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到期。

28、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75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到期。

29、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运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5% ,投资期限 30 天(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该产品将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8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8)。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开理财 201313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KLC201313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募集币种:人民币。

5、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发行规模:人民币 68,000 万元。

7、成立日:2013 年 12 月 3 日。

8、到期日:2014 年 6 月 2 日。

9、产品存续期:181 天,从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当日)止。

10、预期年化收益率:6.67%(扣除相关费用)。

11、收益支付:本期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将清算后的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12、产品的终止和清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或产品终止后 2 个工作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后 2 个工作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将按照清算后的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对公司进行分配。

1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信用度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品种。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 6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1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2、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四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6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在 2013 年 12 月 03 日—2013 年 12 月 0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截止上述减持为止,陈福成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63,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陈福成	2013年 12 月 3 日	大宗交易	9.17	2,000,000	0.64%
陈福成	2013年 12 月 4 日	大宗交易	9.42	2,500,000	0.80%
陈福成	2013年 12 月 4 日	集中竞价	10.37	1,004,400	0.32%
合计				5,504,400	1.76%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福成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6,861,857	59.89%	181,357,457	5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71,407	13.99%	38,167,007	1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3,190,450	45.89%	143,190,450	45.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后,陈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357,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近期有媒体报道苹果 iPhone6 将搭载蓝宝石玻璃材质屏幕,蓝宝石将会存在严重供不应求等消息。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51、064)涉及公司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光电")关于蓝宝石长晶设备关联交易,露通机电为露笑光电生产蓝宝石长晶设备;露笑光电产品与公司无关,目前公司仅限于所披露的蓝宝石长晶设备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合计 3028 万元),也无要求增加设备订单合同的计划。

露通公司所生产长晶设备不是其主营业务,仅限于对露笑光电销售,不对外销售,其所占露通机电主营业务比例不大。有关露通机电主营业务和 2013 年销售、利润、资产情况详见《购买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03)和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需要更正、补充披露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投项目还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完全达产还需一定时间,同时市场竞争激烈,经济环境复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 2013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3-04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也未在未来三个月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事项发生或筹划,包括资产重组、项目股权收购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露笑光电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子公司,其业务与公司无关。公司 2013 年利润在三季度报告范围之内(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30%,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753--4879 万元),不存在需要更新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7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亳州市 2013-7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公司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项目用地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 2013-071 号《关于公司购买项目用地的公告》。

近日, 公司在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以挂牌方式竞得编号为 2013-7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让面积为 91224.1 平方米。

二、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 万元)。

三、公司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四、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前,持《成交确认书》与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2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1 月 29 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城股份",证券代码"000616")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5 个工作日,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3-082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2 月 2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9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13 年 11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 11 月		2013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22,898.88	10,159.79	1,528,256.46
瑞信方正	6,701.47	3,590.91	85,637.55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3-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1-055)。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的通知,其向建设银行质押的上述 4,000,000 股股份(高管锁定股)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8%。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76.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